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8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力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向资金账户足额汇缴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 557 万股调整为 556.5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现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离职后 1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违法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的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

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9071 元/股调整为 8.4071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51,120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4、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为 8.407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951,900.9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67,184,734 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6,800	1.05%	-351,120	2,465,680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719,054	98.95%	-	264,719,054	99.08%
合计	267,535,854	100%	-351,120	267,184,73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

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离职后 1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有关规定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1,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071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离职后 1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有关规定的激励条件，没有忠实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公司在了解事实后决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

定程序；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诺力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